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19-022

#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3日上午10:30在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微信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全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8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出发，认真履行并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关联交易、内部控制、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及执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检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监管要求，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计提坏账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 2018 年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更公允的反映 2018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政策，且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出年初预计金额，且 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



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 1 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 2019 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 2019 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各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且履行了严格的审议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平瀚博”）为公司持股 76% 的控股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公司申请对其进行委托贷款，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委托中原银行开封公园路支行向中平瀚博提供委托贷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期限 1 年，委托贷款年化利率为 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购买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100% 股权，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产业发展的协同效应，同意公司取消购买节能科技 100% 股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购买鞍山开炭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100%股权，鞍山开炭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开封炭素持股 60%的控股子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鞍山开炭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因此，为保证公司本次重组顺利实施，同意取消购买鞍山开炭 20%股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业务拓展需要，同意公司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太阳能电池、硅片及太阳能电池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因增加经营范围，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能够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合法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